

项目编号：JYZC2025-019

延安职业技术学院康复治疗生产性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延安职业技术学院康复治疗生产性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康复治疗生产性实训中心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0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ZC2025-019

项目名称：康复治疗生产性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537,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职业技术学院康复治疗生产性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37,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37,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教学仪器	康复治疗生产性实训中心建设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537,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职业技术学院康复治疗生产性实训中心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6《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2.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职业技术学院康复治疗生产性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证）；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9 月 03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05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0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9 月 10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3、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本次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6、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

联系方式：0911-82356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801 室

联系方式：0911-88927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俊杰

电话：0911-8892737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一、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 联系方式：0911-823560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801 室 联系人：白俊杰 电话：15129753329
3	监督机构	/
4	采购项目名称	延安职业技术学院康复治疗生产性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5	采购项目编号	JYZC2025-019
6	采购预算金额	1,537,800.00 元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9	项目属性	政府采购货物类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工业。再执行 10%的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1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12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踏勘现场，其相关费用及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13	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4	对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 或者修改，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纪要或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6	谈判有效期	从谈判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17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10000.00（大写：壹万元整） 户 名：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612580104001387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长延堡支行 备注：项目编号：JYZC2025-019 谈判保证金 （温馨提示：保证金以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缴纳的，谈判保证金必须从基本帐户转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保函须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备注： （1）谈判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须标明项目编号，如未备注，视为无效。 （3）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权利。 （4）谈判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谈判无效。
18	谈判文件售价	0 元
19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谈判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1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3 份（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存储（供应商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采用 U 盘存储（需在 U 盘面上标注供应商简称、项目编号）。
2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要求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凡要求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名）处，均应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汁）书写。

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的要求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写连续页码。 2. 密封包装方式： 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用单独的密封袋分装密封（正本单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放于正本内）；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 ②各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其密封不作统一要求，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其文件遗失、提供不齐全或提前开启等相关不利风险。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各供应商不得补充任何资格证明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资格证明文件的补充。
24	谈判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0 日 15 时 30 分
25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递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26	谈判响应文件开标后是否退还	否
27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5 年 09 月 10 日 15 时 30 分 谈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28	成交公告媒介、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29	履约保证金	无
30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具体收费金额将在结果公告中公布。

31	其他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到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供应商需持 CA 锁进行不见面解密；
31.1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执行 10%的价格扣除。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1.2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3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4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融资平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本表是对本竞争性谈判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谈判内容与前附表有出入之处时，应以本表

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谈判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以下简称谈判）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仅适用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的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2.2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2.5 货物是指本谈判文件中“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包含的所有内容。

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如有）

2.9 中小企业是指满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

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的；
- （2）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了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 （3）遵守国家、陕西省、延安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4）谈判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限制投标要求：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6）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的费用自理。

二、谈判文件

7. 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竞争性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8.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

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将相应顺延谈判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8.4 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5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6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9. 答疑会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谈判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9.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5 本项目是否组织答疑会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0.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证）；

1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11.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5 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1.6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7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1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

(1)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1.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2.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13. 联合谈判（适用于允许联合体谈判情形）

1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

1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谈判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谈判的一切事务，并承担谈判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4.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①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②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成交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4.2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1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4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4.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3) 单一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最后报价相同的,如果供应商拟提供的所有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并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则其排序在前优先采购。”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4) 非单一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备注：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优先采购。

14.6 融资担保

(1)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金融机构。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向有资格的银行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 延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延安市财政局制定了《延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中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延财办采〔2022〕14 号），为参与延安市各县区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向有资格的担保合作银行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延安市财政局网站查询了解。

15. 转包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3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1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送达。

四、谈判响应文件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提供完整详细的谈判响应方案，若供应商对指定的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本谈判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18.2 真实性原则

18.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8.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谈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8.3 谈判语言

18.3.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谈判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18.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4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8.5 谈判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8.6 谈判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到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供应商需持 CA 锁进行不见面解密；

18.7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9. 谈判报价

19.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填报谈判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谈判报价的其他要素。

19.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3 凡本谈判文件要求及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谈判时未报或未在谈判文件中予以说明，评标时将视这些费用已取，并已包含在谈判报价中。供应商对所投谈判内容不得分解或只报一部分，否则视为非响应性谈判，按无效标处理。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谈判货币：人民币。

19.4 供应商应按“第一次谈判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谈判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9.5 谈判最后报价，在采购需求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谈判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中所有报价（与最终谈判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19.6 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谈判小组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20. 谈判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0.2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的响应方案，主要是针对谈判响应项目的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21. 谈判保证金

21.1 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

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谈判响应的一部分。

21.2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21.3 谈判后经审查,未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1.4 未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1.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1.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1.5.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21.6 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 PDF 格式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2. 谈判有效期

22.1 从谈判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谈判,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22.3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

定的责任。

22.4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谈判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应完整。

23.2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谈判响应文件各项内容不能存在缺漏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3.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23.5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谈判文件的规定地方进行签署、盖章。谈判响应文件副本不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3.6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谈判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7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加盖鲜红公章。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23.8 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正本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 Word 格式及加盖公章的和 PDF 格式（供应商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采用 U 盘存储（需在 U 盘面上标注供应商简称、项目编号）。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交所投货物的相关证明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递交响应文件，不得在其中选项谈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5.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5.1 密封包装方式：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应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执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的封面，并按照相应要求盖章或签字，封口处需要加盖公章。

（3）如果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封装和递交。

（4）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2 未按本章第 25.1 条款要求进行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6.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6.2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到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供应商需持 CA 锁进行不见面解密；

26.3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4 供应商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 逾期送达的；
- (2) 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 (3) 供应商名称与领取谈判文件时填写的文件领取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27.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供应商在递交了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7.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谈判响应 文件修改 ”或“谈判响应文件撤回通知 ”字样，“修改文件 ”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谈判。

六、谈判

28. 谈判时间和地点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8.2 供应商未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结果。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应职责。

28.4 竞争性谈判的特殊情况处理：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 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 谈判程序

29.1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时间宣布谈判，按照规定要求主持谈判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宣布谈判开始并致辞。
- （2）宣布谈判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公布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 （4）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

（5）检查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6）谈判拆标。主持人宣布谈判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当众进行拆封，并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数量进行核对，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7）宣布谈判会议结束。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结束后，所有供应商应立即退场（谈判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29.2 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谈判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资格审查和评审全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

30.1 资格审查人员

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

30.2 资格审查办法

30.2.1 资格审查在开标之后评审之前进行。

30.2.2 资格审查人员将依据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11.1.1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0.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0.2.4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使用，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 （1）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2）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4）近 3 年内受到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 （5）近 3 年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0.2.5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事项	通过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证）；	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合法有效，按谈判文件格式提供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5	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6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供应商存在本章第 30.2.4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谈判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法有效，按谈判文件格式提供
8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按谈判文件格式提供
9	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	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

30.2.6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2.7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

31. 谈判小组

3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31.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32. 谈判与评审

32.1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

32.2 谈判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2.3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2.4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3. 评审原则

33.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33.2 谈判小组有权对整个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3.3 谈判后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评审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4. 评审

34.1 谈判小组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4.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谈判；

(4) 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34.4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34.5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34.5.1 谈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4.5.2 供应商对谈判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八、定标

35.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谈判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6. 定标程序

36.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6.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7. 成交通知书

37.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37.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九、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8. 废标的情形

38.1 竞争性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十、合同授予

39. 履约保证金

39.1 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39.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3 采用转账、 网上银行支付形式交纳时，应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39.4 采用纸质履约保函形式交纳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包，还应写明所投 包号）、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3) 担保金额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4)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

头人作为保函申请人。

39.5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采购人与 20 天内无息退还，每延迟一日补偿履约担保金额的百分之一。

39.6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8.2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此予以赔偿。

39.7 如遇以下情况，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期限要求完成的；
- (2) 交货内容与合同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
- (3) 不能按合同履约的。

40. 合同订立

40.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此予以赔偿。

40.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合同签订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40.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40.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40.6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41. 合同履行

4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 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须按照当地财政部门的规定要求 执行，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42. 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一、成交服务费

43. 成交服务费的数额

43.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43.2 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 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具体金额将在结果公告中公布。

十二、质疑与投诉

44. 质疑

44.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4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质疑函范本

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函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书面形式提交(可以也委托他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否则不予受理。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6)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5) 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6)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4.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

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4.5 质疑受理联系电话：15129753329，联系人：白俊杰，通讯地址：延安高新区上城华府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801 室。

45. 投诉

4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5.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6. 其他

46.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6.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一) 采购项目的名称：延安职业技术学院康复治疗生产性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二) 技术参数：

1.康复评定区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电子背力计（电子显示）	1. 测量范围：0~400kg 2. 分度值：精确测量最小刻度值 1kg 3. 示值误差： $\leq 1/400F.S$ 4. 功能：背力峰值保持，开关/清零，定时关机 5. 参考质量： $\leq 8.0kg$	只	4
2	皮脂厚度测定计	1. 测试皮脂厚度：0-60mm 2. 精度： $\leq 0.2mm$ 3. 用途：根据测试的皮下脂肪厚度评定一个人的肥瘦程度。	只	4
3	手功能作业训练箱	1. 主要由木插棍、玻璃球、铁插棍、螺栓、螺母、防盗扣、箱搭扣、模拟插头插座、锁搭扣及挂锁、台锁等 10 种训练用具组成。 2. 木插棍外形尺寸及数量：（大： $\Phi 26mm$ ，3 根）、（中： $\Phi 18mm$ ，4 根）、（小： $\Phi 13mm$ ，5 根） 3. 玻璃球数量：大（4 个）、中（5 个）、小（5 个） 4. 铁插棍外形尺寸及数量：（大： $\Phi 8mm \times 60mm$ ）、（中： $\Phi 6mm \times 60mm$ ）、（小： $\Phi 4mm \times 60mm$ ），各 15 个 5. 螺栓外形尺寸及数量： $M8 \times 40$ （5 只）、 $M6 \times 40$ （3 只） 6. 螺母外形尺寸及数量： $M8$ （12 只）、 $M6$ （6 只）	套	4
4	电子肺活量测试仪	1. 量程： $\geq 10000ml$ 2. 分度：测量时精确到最小刻度 $\leq 5ml$ 3. 精度： $\leq 1\%F.S$ （气体容积以当时状态计） 4. 显示：液晶数字显示，清晰直观，便于读取数据 5. 按键：电源开关/清零功能键	台	2
5	康复综合评估训练系统	1. 系统由多个模块组成，互相协调补充，依据康复医学专业研究，构建了临床模型，提供规范的评估和可伸缩的训练，具有操作简便一致、双屏显示、分屏控制、训练难度自动适应、训练时间数量及参数自由调整等特点 ★2. 评估系统内置量表 ≥ 80 种，包含： （1）肌张力临床分级； （2）平衡障碍严重程度分级； （3）步行能力分级； （4）脑卒中偏瘫恢复六阶段评估； （5）心理功能评估； （6）记忆功能障碍筛查； （7）平衡功能评估。 需提供该功能演示视频。 3. 支持全程声音反馈，支持单屏、双屏、全屏显示。 4. 评估结果精细，且以结论与图形相结合的方式表现，可在多个方面为临床人员提供有力的支持。 5. 自动得出分析结论，并可多次之间进行图形化对比。 6. 支持双屏分控模式：系统既可单屏运行，又可双屏运行。双屏模式时	台	1

		为主试者和被试者提供功能与操作均不相同的屏幕控制。 7. 支持多语音平台：系统支持全程语音评估指导，内置多语音平台，支持普通话及各类方言，适用地域性强。 8. 反馈记录全媒体化：系统可实时全程录制主试者及被试者的语音，捕获被试者的屏幕，可全程记录被试者的多种反馈，再现评估现场数据。 9. 支持多模式反馈：被试者可使用单一选择、多选择、绘画书写、图像选择、图像排列、语音、数字计算等多种反馈。 10. 提供强大的透明统计：穿透式统计可深入统计到量表的具体评估项目得分情况。 11. 多重细节提示：系统具有丰富的计时、计数功能。 12. 多重对比分析功能 13. 打印多种结果报告：系统可打印评估记录单、评估报告，图形化得分报告、图形化对比分析报告、剖面图报告及剖面图对比报告。 ★14. 开放统计分析数据接口：系统可将查询统计到的数据提供给 SPSS、SAS 等专业统计分析工具进行高级分析 15. 完善的用户管理：系统可进行多种权限设置。 16. 数据自动备份，系统可将不同时期、不同种类的多个评估自动综合到同一报告单上。 17. 适用范围：系统提供躯体、心理认知、语言、吞咽、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生活质量等各领域评定，覆盖神经康复多个方面，适用于神经内外科、骨科、康复医学科以及残疾人功能障碍、能力障碍以及社会性障碍的评定。		
6	移动台车	1. 可移动式电动升降操控训练台 2. 材质：亚克力 3. 桌面大小（cm）：110×70~130×90 4. 升降范围（cm）：110~150cm 5. 车轮：360° 可旋转，万向刹车轮	台	1
7	台式电脑	1. 组成：指导计算机+患者操作计算机 2. 指导计算机 1) 显示器：≥19 英寸 2) 内存：≥512M 3) 可用空间：≥10GB 4) 显卡：集成显卡 5) 声卡：集成声卡 6) 操作系统：Windows XP 3. 患者计算机 1) 显示器：≥19 英寸无线红外线触摸屏 2) 内存：≥512M 3) 可用空间：≥10 GB 4) 显卡：集成显卡 5) 声卡：集成声卡 6) 操作系统：Windows XP	套	1
8	打印机	1. 机型：彩色激光打印一体机 2. 功能：打印、复印、扫描功能于一体 3. 打印复印速度：彩黑同速≥20 页/分钟 4 链接方式：电脑 USB 连接	台	1
9	话筒	1. 类型：鹅颈会议麦克风 2. 传输方式：USB 连接，即插即用 3. 线长：≥3m	套	1

1	脉诊仪	1. 产品通过微信小程序即可控制，应包括检测、管理两大模块。可进行家庭成员管理、账号管理、查看历史记录。 2. 产品组成：由底座、显示屏、腕托、施压装置、压力传感器、数据线组成 3. 产品性能： 3.1 外加力学量范围：0~300 克，分辨率 0.1 克，设定误差<10%，测量误差<10%，最大压强≤80kPa； 3.2 脉压测量范围：0~80 克，分辨率 0.035 克，测量误差<10% 3.3 脉率测量范围：40 次/分钟~200 次/分钟，分辨率 1 次/分钟，误差不超过 2 次/分钟； 3.4 探头最大行程：45mm，分辨率 1.59 μm 3.5 具有脉搏数据收集功能、脉搏数据处理功能、脉搏数据解读功能； 3.6 高灵敏度 MEMS 脉搏压力传感器，仿生三指总按，真实还原中医搭脉； 3.7 自带 LCD 液晶显示器； 3.8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 3.9 可通过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脉象识别算法对脉位、脉率、脉力、流利度、紧张度、均匀度六个维度进行实时测量与计算。	台	1
1	舌面诊仪	1. 便携望诊将传统中医与现代科技完美结合，将中医舌面诊，问诊等系统整合，自动检测人体健康状况，并通过智能辨证分析开展个体化中医养生干预服务，给予合理的养生调养指导和处方建议。 2. 产品组成：平板电脑，支架。 3. 产品性能： 3.1 照度:500lx ± 10%； 3.2 色温：≤5500K； 3.3 显色指数 Ra:≥95； 3.4 辐射照度:＜380W/m² 3.5 紫外辐射照度:＜0.01W/m²； 3.6 分辨率:>51p/mm； 3.7 色差:＜20； 3.8 相对畸变:±5%。 3.9 采用高显色智能补光灯并配合高清摄像头采集信息。 3.10 配置≥10.5 寸轻薄平板,小巧、轻便、易携带。 3.11 可通过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面象、舌象识别算法对面色、舌色、舌形、苔色、苔质五个维度进行实时测量与计算。	台	1

2.言语治疗实训区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音叉	1. 频率：128HZ 2. 尺寸：180~220mm 3. 材质：铝合金材质	个	10
2	两点辨别觉测定仪	1. 测量范围：0~25mm 2. 材质：ABS 塑料 3. 数量：2 个/套 4. 可测量间距分别为（mm）： 小号：2, 3, 4, 5, 6, 7, 8.25; 大号：9, 10, 11, 12, 13, 14, 15, 19, 22	套	10
3	语言能力功能评估与训练卡片	1. 用于语言理解能力的评估，进行相应的词语、语法、会话和句子等的简单训练 2. 适用人群：听障儿童、语言发育迟缓、精神发育迟滞、自闭症、脑瘫构音障碍、品行障碍、学习障碍等 3. 整套用具编制科学，层次分明，涵盖词语、词组、句子和短文等的评估与训练 4. 每一干扰项的设置均经过对相应年龄段儿童语言及认知水平的考察后确定，能够最大程度的体现儿童真实的语言水平 5. 卡片内容：包括语言理解能力评估、词语的简单训练、语法的简单训练、句子的简单训练、会话的简单训练 6. 配置：语言能力评估训练卡片：15 本 语言理解能力评估记录词表：1 本 语言理解能力训练记录词表：1 本 会话的简单训练（使用说明）：1 本	套	4
4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便携）	1. 产品组成：由主机、输出线、电源线、手持控制器、电极组成。 2. 操作方式：彩色液晶触摸屏，配合一键飞梭进行定位操作。 3. 通道数量：单通道便携机型 4. 输出模式：成人连续模式，儿童交替模式，手控触发脉冲模式，自动触发脉冲模式。 5. 设备内置电极放置和粘贴示意图，便于临床操作人员根据不同病症灵活选择。 6. 患者病历信息管理：记录患者详情信息，可新增、查询、删除、导出病历信息。 7. 成人连续模式 输出电流：0~80mA; 脉冲宽度：1~31 档可调，即 100 μs~400 μs 可调; 脉冲间隔：100 μs; 脉冲频率：20Hz~100Hz。 8. 儿童交替模式 输出电流：0~80mA; 脉冲宽度：1~31 档可调，即 100 μs~400 μs 可调; 脉冲间隔：100 μs; 脉冲频率：20Hz~100Hz ; 9. 手控触发脉冲模式、自动触发脉冲模式 输出电流：0~25mA。	台	2

		脉冲宽度：1~28 档可调，即 10ms~1000ms 可调； 自动触发脉冲模式：脉冲间隔 1~5 档可调，即 1~5s 可调； 自动触发脉冲模式脉冲频率：0.154Hz~0.985Hz。 10. 手持电极模式（选配手持电极可用） 输出电流：0~80mA； 脉冲宽度：1~31 档可调，即 100 μs~400 μs 可调； 脉冲间隔：100 μs； 脉冲频率：20Hz~100Hz； 11. 具有定时功能，时间范围 1~99 分钟，步长为 1 分钟。 12. 电刺激仪连续工作时间$\geq$8h。 13. 支持选配手持电极手柄和手持电极：棉签电极、Y 状双极性电极、球状电极、板状圆形电极、单点球状电极、两点球状电极、Y 状电极、梨状电极。		
5	口肌训练器	1. 规格：15$\times$10$\times$5 cm~20$\times$11$\times$5 cm 2. 材质：PP5 ABS 3. 用途：口部运动障碍、言语障碍、构音障碍（运动性、品质性、功能性）、语音障碍、发音障碍（呼吸、发声、共鸣）、吞咽困难者、进食障碍者的工具。	套	4

3.运动治疗实训区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PT 训练床	1. 结构型式：床面、床架、垫子 2. 材质：不锈钢材质漆面采用静电喷塑工艺、高回弹海绵、PU 床面 3. 参考规格 (cm)：170×120×50~200×125×60 4. 参考床面尺寸 (长×宽) cm：170×120~200×125 5. 额定载荷：≥135.0kg	张	3
2	电动 PT 床	1. 结构型式：床面、床架、床垫、电机、遥控 2. 材质：不锈钢材质漆面采用静电喷塑工艺、高回弹海绵、PU 床面 3. 医用慢速推杆电机 1 台，推力大，噪音低。 4. 电动推杆最大推力：8000N；最大拉力 6000N 5. 电动推杆自锁力（推）：8000N；自锁力（拉）：6000N 6. 电动推杆行程：0~150mm 7. 电动推杆防护等级：IP54；认证标准：CE/UL 8. 限位开关：内置；过载保护：有 9. 控制方式：手柄点动控制 10. 参考规格 (cm)：170×120×50~200×125×60 11. 床面高度升降范围：54~79cm 12. 参考床面尺寸 (长×宽) cm：170×120~200×125 13. 额定载荷：≥170kg 14. 配备紧急停止开关 15. 配有 4 个 3 寸医用轮，且带有 4 个脚轮起落手柄，方便移动。	张	1
3	平衡木	1. 材质：木制品 2. 面板摆动角度：-13° ~+13° 3. 最大承载质量为：≥135kg 4. 参考质量：≥9.0kg	套	4
4	肋木	1. 额定载荷：≥135kg； 2. 肋木杠直径≥3.2cm； 3. 肋木杠间距≤11cm 4. 用途：借助肋木杠进行上下肢体关节活动范围和肌力训练、坐站立训练、平衡训练及躯干的牵伸训练	个	1
5	肩梯	1. 结构型式：肩梯、固定支架、升降支架 2. 材质：塑料、漆面采用静电喷塑工艺 3. 肩梯升降范围 (cm)：0~45 4. 垂直方向额定载荷 (kg)：≥10	个	1
6	重锤手指练习器	1. 由底架、指套、滑轮、绳索、桌面、重锤（四组）组成。其中每组重锤分别由质量为 100g、200g、300g、500g 的四件重锤组成。 2. 重锤质量：100g、200g、300g、500g	个	2
7	股四头肌训练器	1. 结构型式：椅架、绑带、小腿垫、升降支架、扶手、分度盘、助力手柄、配重支架、小腿支架、弹簧销、配重块 2. 材质：不锈钢材质漆面采用静电喷塑工艺 3. 座垫高度 (cm)：≥64 4. 座面宽度 (cm)：≥53 5. 升降支架调节范围 (cm)：0~15	个	1

		6. 小腿垫调节范围(cm): 0~47 7. 助小腿支架摆动角度: 0~120° 8. 力手柄调节范围(cm): 0~28 9. 座位额定载荷(kg): ≥135 10. 座位垫水平放置时额定载荷(kg): ≥55 11. 配重块质量(kg): ≥2kg/块 12. 配重块数量: ≥4 块		
8	踝关节矫正板	1. 额定承载量: ≥135kg; 2. 材质: 钢材、不锈钢支撑杆, 承重力强; 3. 表面为型钢印花凹凸面防滑设计, 可调角度范围 15 度、25 度、30 度、35 度四档; 4. 矫正和防止足下垂、足内翻、足外翻等畸形。	个	4
9	上肢 CPM 仪器(肩肘节 CPM 仪)	1. 仪器组成: 主机(含控制部分)、关节固定机构、支撑机构、支架、调节杆、手持操作器组成; 2. 角度范围及误差: 0~135°, 角度不大于 50° 时, 误差±5%, 角度大于 50° 时, 误差±10%; 3. 角速度: 角速度分 1 至 9 档可调, 步长为 1 档, 连续可调; 4. 最大角速度: ≤10° /s; 5. 痉挛保护: 大、中、小 3 个等级; 6. 调节杆的长度可调范围: 0~120mm, 误差±10%。支架可调范围为 0~350mm, 误差±10%; 7. 工作噪音: ≤60dB; 8. 最大承重载荷: 80N; 9. 治疗时间: 1~240 分钟, 步长为 1 分钟, 连续可调, 误差±10%; 10. 工作模式: 正常模式、速度模式、角度模式;	台	1
10	腕关节 CPM 仪	1. 仪器组成: 主机(含控制部分)、关节固定机构、支撑机构、调节杆、手持操作器组成 2. 角度范围及误差: 0~90°; 角度不大于 50° 时, 误差±5%, 角度大于 50° 时, 误差±10% 3. 角速度: 角速度分 1 至 9 档可调, 步长为 1 档, 连续可调 4. 最大角速度: ≤5° /s 5. 痉挛保护: 大, 中, 小 3 个等级 6. 调节杆的调节范围: 0~80mm, 误差±10% 7. 工作噪音: ≤60dB 8. 最大承重载荷: 20N 9. 治疗时间: 1~240 分钟, 步长为 1 分钟, 连续可调, 误差±10% 10. 工作模式: 正常模式、速度模式、角度模式	台	1
11	下肢 CPM 仪器	1. 仪器组成: 主机(含控制部分)、关节固定机构、支撑机构、调节杆、手持操作器组成; 2. 角度范围及误差: 0~130°, 膝关节屈曲动作角度 0~130°; 髋关节屈曲动作角度 0~80°; 踝关节屈曲动作角度 0~60°、内外翻动作角度为 0~55°; 角度不大于 50° 时, 误差±5%, 角度大于 50° 时, 误差±10%; 3. 角速度: 角速度分 1 至 9 档可调, 步长为 1 档, 连续可调; 4. 最大角速度: ≤10° /s; ★5. 痉挛保护: 大、中、小 3 个等级	台	1

		6. 调节杆 1 的长度可调范围 0~140mm, 误差±10%。调节杆 2 可调范围为 0~200mm, 误差±10%; 7. 工作噪音: ≤60dB; 8. 最大承重载荷: 200N; 9. 治疗时间: 1~240 分钟, 步长为 1 分钟, 连续可调, 误差±10%。; 工作模式: 正常模式、速度模式、角度模式; 10. 工作模式: 正常、速度、角度。		
12	腕关节训练器	1. 结构型式: 脚轮、下肢支架、小腿支架及绑带、绳索、座垫、配重块、靠背垫; 2. 材质: 不锈钢材质漆面采用静电喷塑工艺, PU 面料内置高回弹海绵; 3. 回弹海绵座位高(cm): ≥55; 4. 座位宽(cm): ≥48; 5. 下肢支架长度(cm): ≥50; 6. 下肢支架展角范围: 0° ~70° ; 7. 配重块质量×块数: ≥2kg×4; 8. 座位额定载荷(kg): ≥200; 9. 靠背垫额定载荷(kg): ≥70。	个	1
13	呼吸训练器(吹小球)	1. 结构组成: 通常由咬嘴、吸气容量主体腔、指示球、进气管等组成, 是一种用于锻炼并恢复呼吸功能的装置; 2. 用途: 用于胸肺部疾病, 外科手术麻醉、机械通气等导致肺功能下降后, 患者肺呼吸功能恢复, 减少和预防术后肺部并发症; 3. 档位: 吹气 1-9 档吸气 1-9 档呼吸两用。	个	10
14	站立架(双人)	1. 结构形式: 台面、肘部垫、臀部垫和绑带、膝部垫、支架; 2. 材质: 木板、支架为不锈钢材质漆面采用静电喷塑工艺、PU 面料内置高回弹海绵; 3. 肘部垫宽度(mm): ≥50; 4. 肘部垫额定承载质量(kg): ≥80; 5. 臀部垫和绑带额定承载质量(kg): ≥135。	个	1
15	电动起立床	1. 手持控制器调节床体升降及角度; 2. 两个电机分别调节床板的倾斜度和高度; 3. 优质直线推杆, 质量稳定, 运动工作噪音: ≤65dB; 4. 电机最大升降推力 10000N, 床体水平升降高度: 480~800mm, 允差±50mm; 5. 电机最大翻转推力 10000N, 起立倾角: 0~85° ; 6. 直立位扶手板高度调节范围: 850~1500mm, 允差±50mm; 7. 扶手板到床板的垂直距离: 0~200mm; 最大距离是允差±40mm; 8. 脚踏板背屈: 0° ~25° 、跖屈 0° ~30° , 允差±5° ; 9. 脚踏板内翻: 0° ~40° 、外翻 0° ~30° , 允差±5° ; 10. 床板安全工作载荷: ≥1700N; 11. 升降架安全工作载荷: ≥2200N	张	1
16	多功能训练器(八件组合)	1. 组件: 肩关节旋转训练器、前臂旋转训练器、腕关节屈伸训练器、复式墙拉力器、肩梯、肋木、滑轮吊环训练器、滑轮吊环训练器; 2. 肩关节旋转训练器: 高度调节范围 0~64cm, 是由滑动杆、阻尼件、连接旋转	套	1

		臂、可调节组件构成。滑动杆是提供器械主体上下移动的轨道是由金属管材制成。阻尼件是该器械核心部件，可调节阻尼。而可调节组件是实现主体器械上下移动和锁定组成部分，器械整体主要由金属构成。 3. 前臂旋转训练器： 高度调节范 0~50cm，托架前后调节范围 40~68cm。是由滑动杆、阻尼件、连接旋转臂、可调节组件构成。滑动杆是提供器械主体上下移动的轨道是由金属管材制成。阻尼件是该器械核心部件，提供可调节阻尼，可调节组件是实现主体器械上下移动和锁定组成部分，器械整体主要由金属构成。 4. 腕关节屈伸训练器： 结构型式：手柄、阻尼装置、阻尼调节手柄、平台、导向管、固定装置、平台升降手柄；材质：不锈钢圈、管，镀铬件、静电喷塑、木质手柄；平台升降调节范围(cm)：0~50；最大阻力 35kg。 5. 复式墙拉力器： 结构型式：固定支架、转向滑轮、绳索、导向管、手柄、滑轮、配重、插销、配重块、脚用拉力带；材质：不锈钢漆面静电喷塑工艺、钢管、尼龙绳，拉力器套数：行程范围 cm：0~115，配重块质量(kg)：2，配重块数量：5 块，绳索额定载荷：$\geq 720\text{N}$，手柄额定载荷：$\geq 480\text{N}$，用途：进行四肢抗阻力运动，训练肌肉力量，也可进行关节活动度训练。 6. 肩梯： 结构型式：肩梯、固定支架、升降支架；材质：塑料、不锈钢；肩梯升降范围(cm)：0~26；垂直方向额定载荷(kg)：≥ 10；用途：通过手指沿着阶梯不断上移，逐渐提高肩关节的活动范围，减轻疼痛。适用于各类原因引起的肩关节活动障碍。 7. 肋木： 额定载荷：$\geq 135\text{kg}$；钢件表面喷塑；用途：借助肋木杠进行上下肢体关节活动范围和肌力训练、坐站立训练、平衡训练及躯干的牵伸训练。 8. 滑轮吊环训练器： 用途：锻炼和提高上肢及肩关节肌力，用于肩关节活动范围训练、关节牵引、肌力训练。升降支架调节范围 0~50cm，额定载荷$\geq 15\text{kg}$。参数：整体框架为优质钢材表面静电喷涂，高度可调节。滑轮为万向轮。把手为优质塑料模具一次成型。 9. 滑轮吊环训练器： 用途：锻炼和提高上肢及肩关节肌力，用于肩关节活动范围训练、关节牵引、肌力训练；滑轮为万向轮，把手为优质塑料模具一次成型。		
17	四肢联动	1. 产品原理：适用于改善偏瘫患者肌力，维持关节活动度，改善偏瘫患者综合运动功能，促进偏瘫患者运动功能恢复。 2. 产品组成：中央控制系统、动力驱动系统。 3. 治疗模式：主被动模式，训练在主动及被动两种方式下运行，依患者肌力自动调整，无缝切换。 4. 时间设置：可以预设时间，范围为 0~120min，主界面可实现为正计时或者倒计时。	台	1

		5. 操作与显示：≥10.1 英寸真彩触摸感应式 PAD 点触操作，转速、距离、阻力、功率、时间等主要参数实时显示可调；内置情景互动软件，搭载单车游戏界面，实时显示患者左右平衡状态，改善患者注意力，增强训练效果。 ★6. 三阶段四个治疗期：整个治疗期分为预热期、积极治疗期、消极治疗期、冷却期。 7. 具有语音提示功能，当患者参与度较低时，设备会有语音提示患者主动用力。 8. 对称性监测，康复器提供肌力对称性信息，对称性信息以图示的方式显示，并含有相对比例数据。 ★9. 四大安全保护：手动急停，痉挛保护，脉搏超限保护，血氧过低保护（脉搏和血氧保护功能需选配血氧脉搏采集器），需提供产品该功能演示视频。 10. 具有患者治疗信息存储功能，并可导出用户资料。 11. 踏车参数： 11.1 电机转速：15~55r/min 可调； 11.2 助力扭矩：1~20Nm 可调，步长为 1； 11.3 阻力扭矩：0~20Nm 可调，步长为 1； 11.4 急停开关：当出现紧急情况时，按下急停开关，可立即停止工作，保护患者免受损害。 11.5 把手长度手动可调，调节行程为 175mm，7 段调节。 11.6 座椅可 360 度旋转调节，90 度为一个间隔，方便患者安全上下。 11.7 座椅最小承重≥135kg。 11.8 座椅靠背倾斜角度 85~180 度（±10 度）可调，配有安全带。		
18	颈腰椎牵引装置 (三维牵引床)	1. 数码管、按键操作； ★2. 内置 8 种牵引模式（持续式牵引模式、持续式上阶梯牵引模式、间歇式牵引模式、间歇式上阶梯牵引模式、间歇式上下阶梯牵引模式、反复式牵引模式、反复式上阶梯牵引模式、反复式上下阶梯牵引模式）； 3. 颈椎牵引力可调范围：0~300N，步长为 1N，在牵引力调节至 200N 以上时，发出警告并要求操作者确认； 4. 腰椎牵引力可调范围：0~990N，步长为 1N； 5. 颈椎牵引渐进期和渐退期平均牵引力变化速率为 60N/s； 6. 腰椎牵引渐进期和渐退期平均牵引力变化速率为 90N/s； 7. 设备具有牵引力实时监测功能，允差±30N。 8. 治疗时间可调范围：0~99min，步长为 1min。 9. 牵引相时间可调范围：0~9min，步长为 1min。 10. 间歇相时间可调范围：0~9min，步长为 1min。 11. 设备具有紧急保护措施。在牵引治疗过程中，按下急退按键，可使牵引力松弛至初始状态； 12. 行程范围：滑动行程范围为：0~200mm 13. 背板长度：≥700mm，腿板长度：≥1250mm 14. 牵引用床能够承受的最大患者体重为 180kg。 15. 牵引用椅能够承受的最大患者体重为 180kg。 16. 设备具有加热床垫、颈部加热带，加热功能可单独开启或关闭。最高温度不超过 41℃。	个	1

4.作业治疗实训区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电子握力计	1. 测量范围：0~99.9kg； 2. 分度值：0.1kg； 3. 示值误差：≤1%F.S； 4. 功能：握力峰值保持，开关 / 清零 定时关机，过载指示； 5. 电 源：一节 9V 叠式电池（自备）或外接式 AC(220) / DC / (9V) 稳压器。	个	4
2	手指捏力计	1. 采用高精度传感器； 2. 液晶显示； 3. 测量范围：0~99 磅； 4. 精度：1%； 5. 可记录数据≥100 组； 6. 按钮：开/关机、上翻、下翻、清零； 7. 低压显示/过载显示； 8. 手动/自动关机； 9. 使用温度：0~40° C。	个	4
3	分指板	1. 参考规格尺寸（长宽高 cm）：大 22.2×22.2×3；中 20.6×20.6×2.7；小 19.2×19.2×2.7； 2. 分指板间距离（cm） 大 2.6；中 2.25；小 1.6； 3. 结构形式：指板、底板； 4. 材质：木质。	套	4
4	可调式磨砂板及附件	1. 沙磨板面积(cm)：90×70~100×80； 2. 沙磨板厚度(cm)：≥0.5； 3. 沙磨板角度调节范围：0~50°； 4. 附件品种和件数 4 个品种，砂磨斗、摇磨具、单手推板、单手磨具； 5. 材质：木质、PVC 沙磨板。	台	2
5	模拟作业工具	1. 模拟工具：≥30 个； 2. 产品功能特点： 通过手操作各种模拟工具，改善手指对指功能，提高手的协调性、灵活性。还可用于手的感觉功能练习。	套	2
6	手支撑器	1. 数量：大中小号各两个； 2. 承重：≥100kg； 3. 材质：不锈钢材质漆面采用静电喷塑工艺。	套	2
7	体操棒、抛接球（立式）	1. 结构型式：体操棒、抛接球、木架； 2. 材质：木制； 3. 体操棒规格(cm)：Φ3×100； 4. 体操棒数量：4 个； 5. 抛接球直径(cm)：≥20； 6. 抛接球数量：3 个； 7. 操棒侧向可承受最大荷载(n)：≥ 100。	套	2
8	训练弹力带	1. 配置：10 磅、15 磅、20 磅、25 磅、30 磅各一根； 2. 材质：乳胶。	套	4
9	穿衣板	1. 通过模拟日常生活的各种穿衣系扣的训练，提高患者的穿衣能力； 2. 规格(cm)：20×20×1.0~25×25×2.0； 3. 配有不同系扣 8 块。	套	4
10	橡筋	1. 搁手垫尺寸（长×宽）（cm）：40×30~50×40；	套	1

	手指练习器	2. 橡筋框尺寸（长×宽）（cm）：40×30~50×40； 3. 材质：不锈钢材质漆面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凹凸革； 4. 用途：提高手指的主动屈伸活动能力。		
11	手指阶梯	1. 规格（cm）：20×10×40~30×15×50； 2. 阶梯台间 2cm； 3. 通过改善手指关节活动范围，训练手指主动运动的灵活性、协调性。	套	4
12	堆杯	1. 用途：手指对指功能感知认知训练； 2. 材质：密度板，塑料杯； 3. 数量：6 个/套。	套	4
13	光滑平板带滚轮(滑板)	1. 外形尺寸（cm）：50×50~60×60； 2. 用途：能调节前庭感觉和触觉，引发非常丰富的平衡反应，运动中视觉情报的大量输入，四肢运动产生的本体感，使孩子整体感觉统合运作功能有积极的发展； 3. 材质：塑料。	个	4
144	86 寸教学一体机	1. 整机屏幕采用≥86 英寸 LED 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2160，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 2.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3。内存≥2GB。存储空间≥8GB； 3.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 4. 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整机扬声器在 100%音量下，可做到 1 米处声压级≥88db，10 米处声压级≥79dB； 5. 整机背光系统支持 DC 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支持白颜色背景下最暗亮度≤100nit，用于提升显示对比度； 6.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固件版本号 HCI13.0/LMP13.0； 7. 整机内置双 WiFi 无线网卡，在 Android 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32 个，在 Windows 系统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8 个； 8. 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可拍摄≥1300 万像素数的照片，可拍摄输出 4K 分辨率的视频； 9. 整机触控书写功能集成预测算法，在书写速度≥50cm/s，支持笔迹距离笔的距离小于 20mm； 10. 电脑模块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和整机的连接接口针脚数≤40pin； 11. 产品软件：资料分发：支持教师下载教室空间的文档格式的资料给全员和小组端，支持的文件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格式：音视频格式，文档格式，图片格式； 12. 互动反馈系统：具备公网互动反馈功能，可将所有学生端和教师端连接在一起构建成为一套互动反馈系统，方便老师在授课过程中发布问题让所有同学实时参与互动并形成数据沉淀统计，在系统中可以设置：主观点收集互动，单选/多选/判断等可观答题互动，同时支持文件下发、批注下发功能； 13. 无线传屏：教师端工具栏支持无线传屏，点击开启无线传屏则打开传屏码，老师自带笔记本在互动教学软件输入传屏码即可进行无线传屏。	台	1
15	立式空调	1. 制冷功率：≥2050W； 2. 扫风方式：上下、左右扫风； 3. 机身尺寸：宽≥402MM，高≥1800MM，深≥455MM； 4. 控制方式：键控、摇控、APP 操控； 5. 净化类型：除菌； 6.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变频、定频：变频； 7. 冷暖类型：冷暖； 8. 外机最大噪音：56dB。	台	1

16	体感 康复 仪	1. 系统支持中文，英文两种语言切换； 2. 软件系统可更改至少 3 种主题颜色； 3. 软件系统支持匹配率显示功能，可显示训练者动作与要求动作的匹配情况； 4. 具有六大测试项目（躯干平衡、肩部协调、单腿站立、功能性举手、从坐到站和 上肢活动范围）； 5. 六大训练项目，不少于 66 个训练动作，包含上肢、下肢、背部、协调、躯体平衡和动态平衡； 6. 包含 23 种游戏训练场景，每个训练动作至少有 3 种游戏场景可选择； 7. 具有方案管理功能，可自由搭配训练动作，组合成常用或特定的方案，并可自定义方案名称； 8. 具有数据分析功能，系统自动收集并保存每次测试及训练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9. 具备小组训练模式，最高可允许 5 位训练者同时在一个设备上同时进行同一个游戏的训练，实时竞赛得分，增加训练者训练的积极性和趣味性； ★10. 智能识别人体关节，无需佩戴，自动校准，操作简单； 11. 屏幕尺寸：≥49 英寸电容多点触控屏分辨率； ★12. 三种操作方式：无线键盘鼠标操作、触摸屏操作、手势控制操作，方便治疗师临床使用。 ★13. 提供 240 种动作训练游戏及传统中医八段锦运动训练方式，每个训练游戏都可选择难易程度、组别、时间长短及游戏种类，用于提高患者的认知能力和训练的积极性和趣味性，更有利于运动康复或认知功能差的患者。（需提供产品本功能演示视频）	台	1
----	---------------	---	---	---

5.物理因子治疗实训区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频电刺激仪	1. 台式机型：台面款式，≥4.3 英寸彩色触摸屏加选择编码器显示操作； 2. 具有两组针插式电极输出； 3. 时间设定：时间范围为 0~99min 可调，单步长 1min； 4. 定时提醒：定时时间到后有声音提示功能。 5. 输出波形：每通道包含 I、II 两组输出，输出波形为方波与指数波的组合波。 ★6. 波形参数 a. 脉冲周期从 0.5s~2s 可调，单步长为 0.1s，允差 ±10%； b. 脉冲宽度从 0.1ms~2.0ms 可调，单步长为 0.05ms，允差 ±10%； c. 延时时间：II 路输出脉冲比 I 路输出脉冲延时出现，延时时间从 0.1s~1.5s 可调，单步长为 0.1s，允差 ±10%； d. 输出强度：I、II 两路输出脉冲电流峰峰值 I_{p-p}	台	1

		从 0mA~99mA 可调, 单步长为 1 mA, 最大输出值允差±15%; 7. 处方选择: 治疗仪具有≥10 个默认处方和≥10 个自定义处方。		
2	中频治疗仪	1. 产品结构形式: 台面款式, 轻巧便捷; 2. 输出通道: 四通道配置; 四路可独立控制, 同时治疗四位患者/或四个部位; 亦可组合使用, 形成 2 组平面干扰治疗; 3. 操控方式: ≥7 英寸真彩触摸屏; 4. 内置治疗处方≥100 种, 分 5 种治疗模式(多步模式、音频模式、正弦调制、脉冲调制、干扰模式) 可选; 5. 具有 4 种平面干扰电输出模式(普通模式、动态模式、调制模式、对极模式) 可选; 6. 具有自定义处方功能, 医护人员可根据临床需要进行自行建立、存储和调取; 7. 输出电流强度: ≤50mA(r. m. s); 8. 输出电流稳定度: 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10%; 9. 载波频率: 载波频率 1kHz~12kHz, 允差±10%; 10. 载波波形: 脉冲波 11. 载波脉宽: 42 μs~500 μs, 允差±10 μs; 12. 调制波频率: 0~150Hz, 允差±10%; 13. 调制波波形≥8 种: 方波、正弦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扇形波、梯形波、尖波 14. 差频频率: 0~200Hz, 允差在±10%或±1Hz; 15. 差频变化周期: 15s~30s, 允差±10%; 16. 动态节律: 4s~10s, 允差±10%; 17. 调幅度: 0~100%, 调幅度允差±5%; 18. 治疗时间: 1min~99min 可调, 步长 1min, 允差±5%; 19. 连续工作时间: ≥4h; 20. 噪声≤45dB (A) ; 21. 具有电极加热功能: 电极片温度 38℃~42℃, 分 10 档可调, 允差±3℃; (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2. 具有四大保护功能: 1) 超温保护: 电极片温度超过 45℃, 热保护器动作, 且有报警提示; 2) 开路保护: 电疗仪在输出状态无负载时, 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 3) 短路保护: 电疗仪在输出端短路时, 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 4) 过流保护: 在 500 Ω 的负载电阻下, 输出电流有效值大于 50mA 时, 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 23. 具有参数锁定功能, 满足临床个性化需求; ★24. 可选配 WiFi 模块, 进行相关数据互联; (需提供产品该功能演示视频) 25. 配置 50*50mm 方形理疗电极、2 种硅橡胶加热电极、1 种硅橡胶圆形电极; 可选配 2 种不同规格硅橡胶电极, 满足临床多样化需求。	台	1
3	红外线理疗灯	1. 光谱波长: 2~25 μm(微米) 2. 辐射板直径≥166mm	台	4

4	超声波治疗仪	1. 便携式机型, ≥ 3.5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加一键飞梭操作; 2. 仪器配有一个手持移动式 1MHz 探头; 3. 额定输出有效声强: $\leq 3.0\text{W}/\text{cm}^2$; 4. 波束类型: 准直型; 5. 波束不均匀系数: ≤ 8 ; 6. 占空比: 0~90%可调, 步进为 10%; 7. 输出模式: 9 档脉冲模式和 1 档连续模式; 8. 治疗头有效辐射面积: 1MHz 治疗头为 $2.5\text{cm}^2 \pm 20\%$; 9. 治疗头对有害进液的防护程度分属于 IPX7, 可以水下操作。 10. 调制波形: 方波。	台	1
5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1. 柜式一体机, 可同时使用两个六腔气囊; 2. 液晶触摸屏加旋转编码器操作, 操作简便; 3. 时间设定功能时间范围为 0~60min, 步长 1min; ★4. 生物波功能: 5. 两组生物波输出; 6. 输出模式分为连续波、正弦波和方波三种模式; 7. 脉冲频率应为 1Hz~99Hz 连续可调, 步长为 1Hz, 脉冲宽度为 $500\mu\text{s}$; 8. 充气模式: 八种基础充气模式, 可任意组合治疗; 9. 治疗仪压力范围: 5~25kPa 可调; 10. 极限压强 $\leq 40\text{kPa}$, 且超过 2kPa 的持续时间应 $\leq 3\text{min}$; 11. 过压保护: 治疗仪应具有过压保护措施; ★12. 手动释压器: 治疗仪应提供在各种状态下手动解除患者压强的措施; 13. 连接: 连接管路应有防止接错的装置或标识; 14. 工作噪声: 治疗仪正常工作时的噪声应 $\leq 70\text{dB}$ 。	台	1
6	冲击波治疗仪	1. 工作原理: 气压弹道散发式冲击波; 2. 空气压缩机要求为内置式超静音一体化设计; 3. 治疗手柄要求为非伸缩式设计; 4. 治疗手柄必须通过振动安全监测; 5. 频率调节范围: 1-21 Hz, 1Hz 步进; 6. 压力选择范围: 1-4bar, 0.1Bar 步进; 7. 穿透深度: 最大穿透深度 45mm, 误差不应超出 $\pm 20\%$; 8. 碰撞频率: 碰撞频率 1~21Hz 可调, 连续碰撞频率误差不超出 $\pm 5\%$; 9. 能量稳定性: 产生的压力波能量的稳定性优于 $\pm 15\%$; 10. 治疗探头需通过生物相容性监测; 11. 治疗探头能量流密度: $0.75\text{mJ}/\text{mm}^2$, $0.39\text{mJ}/\text{mm}^2$, $0.25\text{mJ}/\text{mm}^2$, 误差为 $\pm 20\%$; 12. 直径 15/20/25mm 钛合金深部治疗探头; 13. 具有肌筋膜激痛点治疗功能; 14. 具有肌腱止点功能障碍治疗功能; 15. 具有活化肌肉和结缔组织功能; 16. 具有针灸冲击波疗法功能; ★17. 内置 150 个治疗处方, 带有人体解剖部位图, 可根据病人患病位置选择治疗处方。	台	1

7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1. 产品结构形式：柜式款，万向脚轮，移动灵敏便捷； 2. 输出通道：≥ 8 通道配置；≥ 8 路可独立控制，同时治疗把八位患者/或八个部位；亦可组合使用，形成 4 组平面干扰治疗； 3. 操控方式：≥ 10 英寸真彩触摸屏； 4. 内置多达治疗处方≥ 100 种，分 5 种治疗模式（多步模式、音频模式、正弦调制、脉冲调制、干扰模式）可选； 5. 具有离子导入功能； 6. 具有 4 种平面干扰电输出模式（普通模式、动态模式、调制模式、对极模式）可选； 7. 具有自定义处方功能，医护人员可根据临床需要进行自行建立、存储和调取； 8. 输出电流强度：$\leq 50\text{mA (r.m.s)}$ 9. 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leq 10\%$； 10. 载波频率：载波频率 $1\text{kHz} \sim 12\text{kHz}$，允差$\pm 10\%$； 11. 载波波形：脉冲波； 12. 载波脉宽：$42\mu\text{s} \sim 500\mu\text{s}$，允差$\pm 10\mu\text{s}$； 13. 调制波频率：$0 \sim 150\text{Hz}$，允差$\pm 10\%$； 14. 具有 8 种调制波波形：方波、正弦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扇形波、梯形波、尖波； 15. 直流分量：离子导入方式脉动直流输出电压$\leq 100\text{V}$； 16. 差频频率：$0 \sim 200\text{Hz}$，允差在$\pm 10\%$或$\pm 1\text{Hz}$； 17. 差频变化周期：$15\text{s} \sim 30\text{s}$，允差$\pm 10\%$； 18. 动态节律：$4\text{s} \sim 10\text{s}$，允差$\pm 10\%$； 19. 调幅度：$0 \sim 100\%$，调幅度允差$\pm 5\%$； 20. 治疗时间：$1\text{min} \sim 99\text{min}$ 可调，步长 1min，允差$\pm 5\%$； 21. 连续工作时间：$\leq 4\text{h}$； 22. 噪声$\leq 45\text{dB (A)}$； 23. 具有电极加热功能：电极片温度 $38^\circ\text{C} \sim 42^\circ\text{C}$，分 10 档可调，允差$\pm 3^\circ\text{C}$； 24. 具有四大保护功能： 1) 超温保护：电极片温度超过 45°C，热保护器动作，且有报警提示； 2) 开路保护：电疗仪在输出状态无负载时，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 3) 短路保护：电疗仪在输出端短路时，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 4) 过流保护：在 500Ω 的负载电阻下，输出电流有效值大于 50mA 时，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 25. 具有参数锁定功能，满足临床个性化需求； ★26. 可选配 WiFi 模块，进行相关数据互联；（需提供产品该功能演示视频） 27. 配置方形理疗电极、中低频理疗电极、2 种硅橡胶加热电极、1 种硅橡胶圆形电极；可选配 2 种不同规格硅橡胶电极，满足临床多样化需求。	台	1
8	超短波(五官)	1. 本电疗机适用于对人体进行止痛、解痉、消炎、五官各部位的辅助治疗；本机为台式。治疗电子定时、声光提示，光柱显示输出强度使用明了直观，	台	1

		先回零保护装置，并配备金属软管治疗臂使用方便等优点； 2. 输出功率：50W 允许偏差±20%； 3. 工作频率：27.12MHz 允许偏差±0.6%； 4. 治疗时间：分 10、15、20、25、30min 五档，允许偏差±10%； 5. 工作制：连续工作 4h； 6. 保险丝管：T1.5A 2 只、T8A 1 只、F400mA 4 只； 7. 大、中、小号硅橡胶圆电极各 1 对：大 ϕ 90mm；中 ϕ 75mm；小 ϕ 53mm； 8. 治疗臂：2 支； 9. 测试用日光灯管 1 支； 10. 硅胶输出线 2 条。		
9	超短波(全身)	1. 输出功率：200W，允许偏差±20%； 2. 工作频率：27.12MHz，允许偏差±0.6%； 3. 治疗时间：分 10、15、20、25、30min 五档，允许偏差±10%； 4. 使用电源：~220V，50Hz；额定输入功率：900VA； 5. 工作制：连续工作 4h； 6. 使用环境：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80%。	台	1
10	磁振热治疗仪	1. 单通道柜式机型，标配颈肩温热导子；温热导子具有相关资质文件； 2. ≥3.5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3. 磁场强度：0~38mT； 4. 振动频率：50Hz±1Hz； ★5. 具有六种工作模式选择（1s、2s、2.5s、3s、4s、5s）；模式 1：工作周期为 1s，频率 1Hz，占空比 10%；模式 2：工作周期为 2s，频率 0.5Hz，占空比 10%；模式 3：工作周期为 2.5s，频率 0.4Hz，占空比 8%；模式 4：工作周期为 3s，频率 0.33Hz，占空比 13.33%；模式 5：工作周期为 4s，频率 0.25Hz，占空比 25%；模式 6：工作周期为 5s，2 种脉冲交替，第一种：频率 0.71Hz，占空比 29%，第二种：频率 0.28Hz，占空比 11%。（需提供产品该功能演示视频） 6. 加热方式：40℃、46℃、52℃、58℃、常温五个档可调，误差为±2℃； 7. 超温保护装置：具有独立于恒温器的非自动复位的超温保护装置，超温保护装置动作时，停止输出，应用部分的温度应不超过 60℃； 8. 时间选择：1~60 分钟可调，步距增量为 1 分钟，误差为±10%； 9. 连续工作时间：>8h； 10. 磁体数量及物理尺寸：热磁振子数量：8 个；尺寸：（长×宽×高）80mm*60mm*15mm~90mm*70mm*20mm。	台	1
11	生物反馈治疗仪	1. 柜式机，设备治疗和评估通道数量 2 个； 2. 治疗模式至少包括神经肌肉电刺激、反馈刺激、镜像刺激、多媒体场景动画生物反馈训练； 3. 2 通道神经肌肉电刺激通道，可同时多部位或多患者同时治疗；	台	1

		4. 独立的治疗通道，可独立或同步调节刺激强度，互不干扰； 5. 设备具有≥ 86种处方，包含增加活动范围，肌肉萎缩治疗，增加肌力治疗等； 6. 评估位置≥ 100种，设备软件明确提示肌肉名称及相应贴图位置； 7. 具有快速肌电评估方式，波形采集界面灵敏度和扫描速度可根据需要进行调节，滤除工频和通频带外的信号干扰； 8. EMG 检测范围：5-100000μV。 9. 系统噪声：$\leq 1\mu$V； 10. 通频带：20Hz$\sim$500Hz (-3dB)； 11. 差模输入阻抗：$> 10M\Omega$； 12. 共模抑制比：> 120dB； 13. 至少包含单向波、双向波、交互波三种电刺激输出波形；电刺激脉宽：50-1000μs 可调； 14. 电刺激频率：1-250HZ 可调； 15. 电刺激强度范围：0-100mA 可调； ★16. 具有模拟训练、生物反馈、神经肌肉电刺激、生物反馈加电刺激组合、场景动画生物反馈； 17. 生物反馈训练模板设计功能，治疗师可根据临床需要自主进行训练模板的设计编辑； 18. 具有多种多媒体场景训练动画模板，训练界面可实时观看动态肌电位； 19. 预置多媒体场景动画治疗方案，提高治疗过程趣味性与依从性. 患者可直看到张力下降、肌力提升的肌电位，同时具有训练得分，患者可对康复治疗进行自主评估； 20. 具有多种电刺激波形选择：单面波、双相平衡波和交互波。可自定义编辑电刺激治疗参数和方案，包括刺激波形、输出电流、脉冲宽度、脉冲频率、输出波形的上升下降时间、刺激时间、间隔时间； 21. 所有治疗方案提供禁忌症、电极和传感器的部位示意图，确保操作准确性； 22. 治疗、训练全程语音提示功能，指导患者理解正确的肌肉收缩放松动作，实现准确评估与有效训练和治疗，减少不必要的医护人员干预，减轻工作负担，提高临床效率。		
--	--	--	--	--

(二) 中医传统康复实训室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中医推拿按摩床	1. 规格 (cm): 180×60×60~190×70×70 ; 2. 材质: 优质钢材表面静电喷涂, 床面采用优质抗菌耐磨 PU 皮革发泡一次成型; 3. 扶手可调; 4. 额定载荷: ≥140kg; 5. 用途: 用于对患者进行床上按摩。	张	4
2	方木凳	1. 颜色: 原木色; 2. 规格 (cm): 400*300*400~450×350×450; 3. 材质: 实木制作, 没有任何人造板材、没有贴皮, 没有指接板; 4. 木质: 北美 FAS 级白蜡木, 纹理粗犷, 坚韧有弹性; 5. 油漆: 采用 20% 的环保净味底漆, 80% 的植物木蜡油涂装。	把	8
3	多体位按摩治疗床	1. 产品结构: 4 折 6 段; (4 折: 头板、背板、臀板、腿板; 6 段: 头板分段、左头板扶手分段、右头板扶手分段、背板分段、臀板分段、腿板分段); 2. 治疗床升降范围: 450-800mm, 允差 ±50mm; 3. 床体安全工作载荷: ≥1700N; 4. 升降架安全工作载荷: ≥2200N; 5. 床板水平上升速度为 15mm/s, 水平下降速度为 17.5mm/s, 允差 ±2mm/s; 6. 各段位调节角度(允差 ±5°): 6.1 头板手动调节范围: 上折 30°, 下折 50° ; 6.2 背板电动调节范围: 上折 55°, 下折 10° ; 6.3 臀板电动调节范围: 上折 60°, 下折 10° ; 6.4 腿板手动调节范围: 上折 35°, 下折 50° 。	张	1
4	中药熏蒸	1. 设备适用范围: 本产品对风湿类、皮肤类、骨科类、内科类等疾病有辅助治疗作用, 可配合药液, 用于人体躯干等部位熏蒸治疗; 2. 显示方式: 液晶显示; 3. 操作方式: 触摸屏操作; 4. 药液容量: ≥9L; 5. 治疗时间: 1min~99min, 步进值 1min, 允差为 ±30s; 6. 预热温度: 熏蒸治疗仪开机预热, 药液加热装置内药液预热温度为 85℃±5℃; 7. 熏蒸温度: 40℃~45℃, 步进 1℃, 允差 ±5℃; 熏蒸温度均匀性应 ≤5℃; 熏蒸温度稳定性应 ≤5℃; 7. 熏蒸档位: 蒸汽强度可调节; 8. 保护装置: 熏蒸治疗有独立的超温保护装置; 9. 防干烧: 熏蒸治疗仪具有防干烧功能, 当药液加热装置内的药液低于液位针下限时, 不能加热, 并有提示信息; 10. 配置功能: 双喷头双温区单独控制。	台	2
5	艾灸仪	1. 仪器具有磁疗, 艾灸疗, 隔物疗等功能。 2. 仪器具有温针灸疗孔;	台	4

		3. 每个灸头有单独控制温度的开关； 4. 同时使用灸头穴位数量 ≥ 8 个； 5. 具备夹脊灸装置； 6. 液晶显示屏，显示时间温度等； 7. 具备防烫伤装置； 8. 每条灸头单独固定并附绑带； 9. 连续工作时间大于8小时； 10. 每个灸头恒温范围：30℃-70℃内连续可调； 11. 仪器灸头温度最高设置 ≤ 70 ℃度； 12. 每个灸孔插头具有锁扣功能（防止脱落）； 13. 输出参数： a) 输出额定电压：12V $\pm 10\%$ c % b) 单个灸头功率：5W $\pm 10\%$ c) 灸头阻抗 30 $\Omega \pm 10\%$ 15. 环境条件： a) 环境温度：+10℃ $\sim$ +40℃ b) 相对湿度：30% $\sim$ 75% c) 电源：AC 220V $\pm 10\%$ 、50Hz $\pm 2\%$ d) 熔断丝容量：3A		
6	深层肌肉刺激仪	1. 机身材质：304 医用不锈钢； 2. 击打头材质：钛合金； 3. 震动频率：0 $\sim$ 68 赫兹(HZ)； 4. 击打次数：每分钟 1800 $\sim$ 3800 次； 5. DMS 电动深层肌肉刺激仪可以迅速松解挛缩肌肉，有效降低肌张力，刺激萎缩肌肉生长，促进肌肉力量平衡，帮助患者恢复正常肌肉机能，恢复正常体态及行走平衡，快速改善血液循环； 6. 35mm 标准松解头：筋膜扳机点松解、肌肉和结缔组织、背部等大肌群、扳机点诊断、分解纤维化，深层肌肉松解； 7. 25mm 松解头：筋膜扳机点松解，肌肉结缔组织、前臂等小肌群、分解纤维化组织、深部肌肉组织； 8. 15mm 松解头：浅表疼痛、筋膜炎、颈部、头部、特殊扳机点。	台	2
7	艾柱	10 支/盒，1.8 $\times$ 20cm。	盒	12
8	闪火器	8 秒速热 快速同时点燃 20 根艾柱 3 档可调节 安全耐用。	台	6
9	灭灸桶	1. 材质：马口铁； 2. 适用于 2-4cm 的艾柱。	个	6
10	温灸器	1. 升降盖子调温； 2. 旋转枫叶调温：开口越大，温度越高； 3. 内置阻燃加厚锡纸专利：不怕燃烧起火，可重复使用。	个	6
11	艾绒	250 克/袋。	袋	30
12	砭石拨筋棒	1. 长度：12.8cm $\sim$ 15cm； 2. 厚度：8mm $\sim$ 9mm。	支	6
13	砭石燕尾锥	1. 肩颈、足底按摩，点穴锥； 2. 任意抓握，任何角度都可以用于全身按摩点穴，可以很好的替代手指并且操作简单按摩经络穴位 效果好。	支	6
14	砭石刮痧板	1. 规格（cm）：8X4 $\sim$ 12X7； 2. 厚度（cm）：0.8 $\sim$ 1.2； 3. 材质：砭石。	支	6

15	砭石按摩梳	3. 规格 (cm) : 8X4~10X5; 2. 材质: 砭石; 3. 功能: 按摩使用。	支	6
16	拔罐器	1. 12 个/套; 2. 材质: 玻璃; 3. 配点火器 1 个。	套	6
17	针灸仪器	0.5~3 寸 6 种长度各 10 支, 60 支针+穴位图。	套	6
18	人体穴位模型	身高: 178cm, 黄铜色、PVC 材质, 雕刻字体, 手臂可转动。	个	2
19	86 寸教学一体机	1. 整机屏幕采用≥86 英寸 LED 液晶显示屏, 显示比例 16:9, 分辨率 3840×2160; 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 2.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3; 内存≥2GB。存储空间≥8GB; 3.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 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 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 4. 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 整机扬声器在 100%音量下, 可做到 1 米处声压级≥88db, 10 米处声压级≥79dB; 5. 整机背光系统支持 DC 调光方式, 多级亮度调节, 支持白颜色背景下最暗亮度≤100nit, 用于提升显示对比度; 6.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 固件版本号 HCI13.0/LMP13.0; 7. 整机内置双 WiFi 无线网卡, 在 Android 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32 个, 在 Windows 系统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8 个; 8. 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 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 可拍摄≥1300 万像素数的照片, 可拍摄输出 4K 分辨率的视频; 9. 整机触控书写功能集成预测算法, 在书写速度≥50cm/s, 支持笔迹距离笔的距离小于 20mm; 10. 电脑模块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 传输速率≥10Gbps; 和整机的连接接口针脚数≤40pin 11. 产品软件: 资料分发: 支持教师下载教室空间的文档格式的资料给全员和小组端, 支持的文件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格式: 音视频格式, 文档格式, 图片格式; 12. 互动反馈系统: 具备公网互动反馈功能, 可将所有学生端和教师端连接在一起构建成为一套互动反馈系统, 方便老师在授课过程中发布问题让所有同学实时参与互动并形成数据沉淀统计, 在系统中可以设置: 主观观点收集互动, 单选/多选/判断等可观答题互动, 同时支持文件下发、批注下发功能; 13. 无线传屏: 教师端工具栏支持无线传屏, 点击开启无线传屏则打开传屏码, 老师自带笔记本在互动教学软件输入传屏码即可进行无线传屏。	台	1
20	立式空调	1. 制冷功率: ≥2050W ; 2. 扫风方式: 上下、左右扫风; 3. 机身尺寸: 宽≥402MM, 高≥1800MM, 深≥455MM; 4. 控制方式: 键控、摇控、APP 操控; 5. 净化类型: 除菌; 6. 能效等级: 一级能效, 变频、定频: 变频; 7. 冷暖类型: 冷暖; 8. 外机最大噪音: 56dB。	台	1

21	排烟系统	1. 采用高压静电艾灸专用净化系统(内含六组组件); 2. 处理风量: $\geq 8000 \text{ m}^3/\text{h}$; 3. 艾烟去除率: $\geq 90\%$; 4. 净化器本体阻力: $< 150\text{Pa}$; 5. 功率: $\geq 500\text{W}$; 6. 材质: 不锈钢。 7. 型号: J300; 8. 轨道: 铝合金 1.5 米*1; 9. 拉伸器*1、铝箔管*1、木盒聚烟箱*1、安装配件*1; 10. 200PVC 管道。	套	1
22	溶胶灭火器	1. 产品规格: 直径 50mm~58mm, 高 200mm~260mm; 2. 喷射时间: ≥ 11 秒; 3. 灭火级别: 13B; 4. 适用温度: $-3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	个	2

(三) 装修装潢预算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工程量
1	室内顶面基层处理	1. 墙面砂纸打磨 2 次, 装潢腻子一遍打磨平整, 刮腻子两遍; 2. 品牌乳胶漆 2 遍, 品牌乳胶漆采用环保材料, 环保无异味。	平方米	215
2	室内墙面基层处理	1. 墙面砂纸打磨 2 次, 装潢腻子一遍打磨平整, 刮腻子两遍; 2. 品牌乳胶漆 2 遍, 品牌乳胶漆采用环保材料, 环保无异味。	平方米	620
3	室外墙面基层处理	1. 墙面砂纸打磨 2 次, 装潢腻子一遍打磨平整, 刮腻子两遍; 2. 品牌乳胶漆 2 遍, 品牌乳胶漆采用环保材料, 环保无异味。	平方米	115
4	环保地胶铺设	1. 材质: PVC 塑胶; 2. 2.6mm 厚塑胶地板, 2mm 厚自流平; 3. 刷专用粘接胶; 4. 颜色甲方自选。	平方米	215
5	窗帘	1. 铝合金窗帘轨道; 2. 布艺全遮光窗帘; 3. 窗帘面料: 优质棉、麻、化纤梭织物, 加厚遮光吸音窗帘, 克重不小于 370 克/每平方米, 遮光率 $\geq 85\%$, 100%阻燃。 4. 规格: 3.8m*2.6m。	套	8
6	插座/开关面板	1. 种类: 单相单联三极插座、单相双联二极插座、三相四极插座、三相五极插座等。 2. 额定频率: 50Hz。 3. 额定电压: AC250V、AC440V。 4. 电流等级: 10A、16A、32A。 5. 三相四线插座额定电压: AC440V, 额定电流为 16A、25A。 6. 插座内模块功能件: 采用高强度阻燃聚碳酸酯制成。 7. 带装饰面板的插座面板: 采用高强度阻燃聚碳酸酯, 颜色为冷白色。 8. 插座内的导电件及触点: 均采用高导电率的贵金属及其	个	80

		复合材料制成。 9. 防护等级：IP33（防浸防溅防尘插座）、IP65（嵌地安装安全型插座）。 10. 防火性能：针焰明火与插座接触 30 秒钟后不起燃，或者起燃后 30 秒后自动熄灭。		
7	网线及电路改造	1. 网线建议品牌：安普、康普、一舟等同等质量品牌产品） 2. 脚手架搭设，装修时对电路进行改造； 3. 新增室内所有电路控制开关排插，四平方电源线布线≥ 300 米，参数需符合国标（如 GB/T 12706.1-2002）或行业标准（如 JB/T 8734.2-1998）25； 4. 刻槽走电路后恢复室内地面或墙面。	项	1
8	LED 护眼教室灯	1. 额定功率：38W$\pm 10\%$ 2. 产品尺寸：(1200*300*70)± 5mm 3. 显指：>95, R9>50 4. 色温：5000± 300K 5. 光效≥ 90LM/W 6. 整灯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	个	29
9	室内隔断	1. 龙骨必须采用企口结构，门、窗樘结构连接和承重部位采用二龙骨和斜撑龙骨。 2. 木隔断门框竖向龙骨，均应采用铁件加固，避免因门的开闭振动造成门框松动。 3. 木隔断与吊顶相接对于无门的木隔断，如与轻钢龙骨或铝合金吊顶接触，只要求相接缝隙小、平直。 4. 纸面石膏板采用自攻螺钉固定，周边螺钉间距不应大于 200mm，中间部分螺钉间距不应大于 300mm，螺钉与板边缘的距离应 10-15mm。 5. 隔断端部的石膏板与周围的墙或柱应留 3-5mm 的槽口，施工时先在槽口处加注嵌缝膏，然后铺板，挤压嵌缝膏使其和邻近表层紧紧接触。 6. 隔断的下端如用木踢脚板覆盖，罩面板应离地面 20-30mm，用石材踢脚板时，罩面板应与踢脚板上口齐平，接缝严密。	平方米	60
10	隔断拉帘	1. 轨道材质：不锈钢纳米材质； 2. 轨道规格：L 型，长度≥ 2.8m； 3. 拉帘材质：优质棉、麻、化纤梭织物，加厚遮光吸音布帘，克重不小于 370 克/每平方米，遮光率$\geq 85\%$，B1 阻燃； 4. 拉帘规格：3.6m*2.6m。	套	10
11	用物收纳柜	1. 定制； 2. 20mm 厚实木柜体； 3. 彩色饰面木质油漆。	平方米	12
12	过道形象墙	1. Pvc 加亚克力造型雕刻 uv； 2. 防紫外线全彩立体打印护边； 3. 立体多层叠加工艺制作； 4. 画面上有机玻璃面板。	组	1
13	垃圾清运	含木工垃圾、墙体垃圾、电工垃圾、粉刷垃圾等所有装修产生垃圾使用垃圾专用车运送到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倾倒点。	项	1

加“▲”参数为重要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加“★”参数为重要扣分项。

四、商务要求

（一）交付

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且完成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保期

1. 产品售出后，非人为造成的损坏，产品提供 3 年质保，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件和免费维修服务。

2. 提供终身维护服务，质保期外，产品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

（三）培训服务

1. 培训授课

承建企业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学校免费培训授课，使师生掌握各类设备的基本操作。

2. 技术支持

质保期内承建企业每年在测试前安排技术人员来学校提供技术支持，配合学校完成测试工作。

第四章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谈判步骤与评审方法

1. 本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 （2）资格性审查：谈判文件经确认后，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3）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4）谈判；
- （5）最后报价；
- （6）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7）编写评审报告。

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事项	通过条件
1	谈判响应文件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无遗漏，且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封面； （2）谈判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满足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谈判文件采购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交相应资料
3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实质性条款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6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合法、有效
7	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性	以转账、网银等方式交纳的，保证金从基本存款账户足额交纳；以银行保函方式交纳的，有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提交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其他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说明：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谈判

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签到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若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 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 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最后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后报价阶段。

5.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 政府采购政策对各供应商最后报价做相应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合格供应商家数不足时以实际合格数量为准）。

6.2 价格扣除比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 规定，供应商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 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并非完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3 评审价格相同时，可能进行多轮报价。

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7.1 谈判小组应当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谈判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2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三章第 35、36 条。

9. 编写评审报告

9.1 谈判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②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③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

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④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9.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对评审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 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

10. 最低评标价法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 评审细则及标准

11.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1.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谈判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谈判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谈判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12. 无效投标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无效: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 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4)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谈判文件商务要求(供货安装期、付款、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或交货地点等项)或响应的内容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出现限制投标要求的, 供应商谈判无效;

(7)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 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所投产品出现漏项或产品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9) 谈判内容特殊注明的技术指标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的质量的（如未特殊注明，忽略此条）；
- (10) 谈判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不合理，形成不正当竞争；
-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3. 特殊情况的处理

13.1 谈判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不一致的，以“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2 谈判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谈判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谈判报价分值的计算。

13.3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3.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3.5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 6.2 条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

本级财政部门认定。供应商对本章 6.2 条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3.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按照符合前款 28.4 规定的特殊情况进行处理。

13.7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三、评审专家义务与纪律

14.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4.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14.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14.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4.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4.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5.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

不正当利益的；

（2）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3）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4）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5）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财政部门。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延安职业技术学院康复治疗生产性实训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名称）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中标人的投标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二）**设备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仪器设备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仪器设备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三）**知识产权**：即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次成交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

（六）**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采用一次验收一次支付，即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并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由乙方与采购人结算，供应商持发票（专票）、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的场所。

2. 配合和协助乙方的工作, 为乙方安装调试提供便利条件, 使乙方在施工过程及安装调试过程中不受外来因素的阻挠和影响。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设备数量、质量及实施时间完成设备的送达、系统安装及调试, 全面负责设备安装期间的安全责任。

2.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七、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八、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所供产品必须保证是全新的、未经过使用的, 生产工艺、技术指标先进, 质量可靠、配置合理, 货源渠道正常合法, 满足标书要求。

（二）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三）所有产品均有合格证。

（四）若出现不合格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拒付相应货款; 若因运输等原因造成设备质量问题, 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

（1）产品售出后, 非人为造成的损坏, 产品提供 3 年质保, 7*24 小时保修服务, 终身维护服务,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质保期外, 产品维护只收取成本费用。

九、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 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三日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 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设备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三）乙方不履行上述售后服务义务的，向甲方承担合同标的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

十、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 货物合格证；

2. 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 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检测报告；

4. 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一、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确认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柒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二、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延迟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标的额 0.1%的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除按本协议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逾期付款，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提交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叁份，乙双方和市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

本合同须经延安市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否则无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 购 方：（盖章）

负 责 人：（签字）

住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供 货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住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确 认 方:

负 责 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JYZC2025-019

（正本或副本）

延安职业技术学院康复治疗生产性实训中心 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技术服务偏差表
- 七、合同条款响应
- 八、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 八九、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 十、资格证明资料
- 十一、其他资料

一、谈判响应函

致：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谈判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U盘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竞争性谈判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_____天内），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后规谈判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小写元)	
报价(大写元)	
供货期	
质保期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

- 1、本表价应保证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 3、此表为规范格式，严格按此表格填列，不填列或不按此表格填列，按无效标对待。
- 4、分项报价后附。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总计：（大写）						（小写）¥：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其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 所供产品规格和技术参数可相当于或高于采购人要求（第三部分所列内容）；
4. 报价精确到元；
5. 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项目进行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五、供应商承诺

5.1 供应商签署承诺书

5.1.1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承诺书 I

致：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服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 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完全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合同条款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编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序号	谈判要求	响应应答	响应/偏离	备 注

注:

- 1、根据供货期限、付款方式、质量要求、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 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风险。
-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 4、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时，只需在本表“响应/偏离”列填写 “完全响应”，即可。

附件 1

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应向你方交纳谈判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谈判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谈判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谈判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函（是/否）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1. 实施方案；
2. 技术响应说明；
3. 货物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4. 售后服务承诺；
5. 培训方案。

十、资格证明资料

10.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证）；

10.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10.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5 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0.6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7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10.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1、被授权代表信息：

被授权代理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也可使用法定 代表人 CA 锁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谈判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
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一、其他资料